

定 稿

離島區議會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0年3月18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30分

地點：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黃文漢先生 (主席)

劉舜婷女士 (副主席)

余漢坤先生, MH, JP

周玉堂先生, SBS, MH (下午1時20分離席)

翁志明先生, BBS, MH

陳連偉先生, MH

黃漢權先生

何進輝先生

何紹基先生

黃秋萍女士

曾秀好女士

容詠嫦女士

郭 平先生

徐生雄先生 (上午10時35分入席)

方龍飛先生

李嘉豪先生

梁國豪先生

王進洋先生

應邀出席者

黃立己醫生	醫院管理局 九龍西醫院聯網總行政經理/瑪嘉烈醫院 副行政總監(運作) /北大嶼山醫院副行政總監
陸 雲醫生	醫院管理局 九龍西醫院聯網家庭醫學及基層醫療 服務部門主管
簡日聰先生	醫院管理局 北大嶼山醫院高級院務經理
郭志恒先生	地政總署 行政助理/地政(離島地政處)
譚詠恩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1
梁天兒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列席者

李 豪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陳淑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郭麗娟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王芬妮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黃建新先生	廉政公署 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關慧賢女士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離島)2
王志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2
阮慧筠女士	離島區校長會代表
林潔聲先生	離島區體育會代表
蔡國波女士	香港離島文化藝術協會代表

秘書

林寶茵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 (區議會)1
-------	---------------------

~~~~~

## 歡迎辭

主席 歡迎各委員出席本屆區議會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舉行的第一次會議，並逐一介紹列席的機構和政府部門代表。

## I. 醫院管理局整體抗疫工作及有關服務安排 (文件 CACRC 12/2020 號)

2. 主席 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九龍西醫院聯網總行政經理/瑪嘉烈醫院副行政總監(運作)/北大嶼山醫院副行政總監黃立己醫生、九龍西醫院聯網家庭醫學及基層醫療服務部門主管陸雲醫生及北大嶼山醫院高級院務經理簡日聰先生。

3. 黃立己醫生 和 陸雲醫生 以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

4. 王進洋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a) 最近有北大嶼山醫院的前線醫護人員向他反映口罩數量不足，他認為有關情況只是冰山一角，希望醫管局盡快為前線醫護人員提供足夠裝備，並要求離島區議會和醫管局的代表紀錄在案。

(b) 就網上流傳警察和醫護人員的防護衣和裝備對比圖，他希望前線醫護人員的裝備可與警察看齊。他詢問是否因為醫護人員的防疫意識及知識水平較高而不須使用充足的裝備。

(c) 他就安排指定診所表示滿意，認為可以緩和社會氣氛。

5. 梁國豪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a) 有長洲醫院員工反映，醫管局在管理裝備使用方面有欠妥善，例如一位醫生使用錯誤尺碼的口罩，令其他員工未能使用有關尺碼的口罩，只能使用錯誤尺碼的口罩，容易受感染。

(b) 關於東區醫院被指使用未經註冊的抗生素，他詢問是否與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有關，為何會使用未註冊的藥物，以及會否對治療造成重大影響。

(c) 長洲醫院接送病人時或需使用直升機，他留意到最近直升機往返頻密，詢問會否使用直升機接送懷疑個案，抑或在緊急情況下才會使用。他表示長洲居民甚為緊張，但他向長洲醫院查證後知悉只有一宗懷疑個案。他詢問醫管局可否將懷疑個案和緊急個案分開由水警和直升機接送。

6. 李嘉豪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指大嶼山和東涌有兩個口岸，每日有不少旅客經由機場和港珠澳大橋入境，如在關口發現有旅客出現 2019 冠狀病毒病（COVID-19）病徵，會否先送往北大嶼山醫院，但北大嶼山醫院並未設有監察病房或隔離病房，詢問院方會如何處理，以減少普通求診者與懷疑個案的接觸。新聞報道指在早前一批來自英國的旅客中出現 20 多個懷疑個案，如均送往北大嶼山醫院，會令普通求診者擔心受到感染。
- (b) 他詢問局方過去有多少宗懷疑個案被送往北大嶼山醫院後須轉送隔離。他表示 1 月底有新聞報道指有懷疑個案由北大嶼山醫院轉送至瑪嘉烈醫院期間自行離去，不知所踪，詢問醫管局事後有否採取措施防止類似情況再次發生，以及檢討為何病人能夠成功逃走，有否其他相同個案發生。北大嶼山醫院毗鄰東涌逸東邨，市民擔心會引致社區感染。

7. 容詠嫦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她要求醫管局向議員提供投影片的電子版本，以供細閱。
- (b) 歐洲國家應付疫情有欠積極，以致不少留學生和居歐人士，特別是留英港人紛紛回港，令航班爆滿。她詢問醫管局有何應急計劃，若大批乘客受感染，如何應付。
- (c) 目前情況緊急，醫管局理應萬眾一心，團結面對。早前有前線工作人員為了要求政府及早封關阻截病毒而罷工，並非逃避責任，但近日卻被「秋後算帳」。她知悉醫管局或政府高層向罷工人士發警告信，嚴重打擊前線員工的士氣。部分參加罷工的人員因應疫情嚴重，自動請纓加入照顧懷疑或確診患者的隊伍，精神可嘉。據悉有放射性治療醫生主管因拒絕提交罷工人員名單，寧願請辭，改為從事顧問醫生工作。她希望醫管局在大是大非的情況下以專業為首，撇除政治考慮。

8. 徐生雄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就醫管局代表提到會在北區醫院抽調內科病房用作防疫工作，以及停止部分非緊急服務和手術，他質疑在人手及其他配套方面能否足夠應付確診病人，但暫時未見政府或衛生署增加醫護人手，他希望局方作解釋。
- (b) 他詢問局方有關指定診所的確實位置，以及在東涌或大嶼山是否有指定診所。
- (c) 自展開防疫工作以來，市民有感政府行動及決定較鄰近地方或其他國際城市慢，不時有醫生在報章及其他資訊平台提供一些專業意見，但有關意見與衛生署或政府的政策並不吻合，故詢問政府有何理據支持推行防疫措施及相關政策。
- (d) 他指多個國家跟隨世衛的指示，拒絕接收非國內居民，但香港暫未實行相關措施。他不希望香港的防疫措施較其他國家慢，否則確診者繼續入境，增加疫症風險。香港學生放假回港，香港應該接收，非境內居民便不應接收，外國的做法亦如此。他詢問醫管局如何向政府提供建議，以免產生漏洞。
- (e) 儘管香港的受感染數字相對較少，但不能預計以後情況會否惡化。早前武漢每日有二、三千宗新增個案，意大利每日的感染個案持續增加。他認為醫管局、衛生署和政府的政策有欠協調，詢問如何加強溝通。

9. 曾秀好議員 詢問醫管局有否提供指引予私人公司、機構或物業管理公司，講解員工外遊回港後須家居隔離。她表示有同事的同住女兒最近到日本，機上有一名乘客確診，她知悉後已建議同事在家隔離 14 天，以保障其他員工和市民安全。該同事不滿，指政府並沒有相關限制。醫管局後來通知，由於同事女兒乘坐航機時與確診者距離較遠，座位又位於不同區域，無須隔離，可正常上班。她詢問醫管局有否就此情況發出指引，說明即使與確診者在同一航班但乘坐不同區域的座位，可無須隔離。

10. 郭平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文件提及醫管局和私家醫院的公私營協作計劃，他詢問北大嶼山醫院有否把病人分流至其他私家醫院，如有，正與哪些私家醫院協作處理分流安排。
- (b) 文件亦提及瑪嘉烈醫院會把部分緊急手術，以及婦科和兒科等專科個案轉介至北大嶼山醫院。據悉北大嶼山醫院的日間手術、日間康復中心、婦科、兒科等服務供應需延期，他擔心北大嶼山醫院既要應付瑪嘉烈醫院的轉介個案，又要應付東涌和南大嶼居民的醫療需求，或會導致服務供不應求。

11. 何紹基議員 表示全球疫情嚴峻，香港有很多學生在外國留學，這些留學生回港後須按照政策隔離 14 天，並接受病毒快速測試，他詢問醫管局如何在人力資源、物資和設施方面，妥善確保留學生安心回港與家人團聚。

12. 主席 請嘉賓逐一回應委員的提問。

13. 黃立己醫生 綜合回應如下：

- (a) 就口罩短缺問題，他表示多間醫院的職員均反映口罩不足。簡介已提到現時口罩存貨有 2 000 多萬個，在供應正常的情况下不足為患，但主要問題是供應未必穩定，這批口罩預計可能要用一段時間。為免存貨在一至兩個月耗盡，因此希望職員謹慎使用口罩。
- (b) 防護衣物方面，市民看到部分政府部門職員身穿白色全身防護衣執勤，看似較醫管局職員的保護衣質量好。局方過去曾審視防護衣物時，認為全身防護衣未必適合醫護人員，因脫去防護衣物時污染風險較大。醫管局現時採用的藍色或黃色保護衣在脫去時較簡單，污染機會相對較少，因此自從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疫症爆發後便沒有再用白色全身防護衣。
- (c) 就口罩尺寸問題，他指普通外科口罩只有成人及小童兩種，醫管局一般只向職員提供成人尺寸的口罩，小童口罩一般給予病人使用。就 N95 口罩，醫管局一般提供三個型號，職員佩戴前要先測試，通常只有一或兩個型號合適，因此每間醫院需有不同型號的口罩供應。有時某型號的口

罩或會短缺，如職員適合佩戴兩個型號，局方會鼓勵職員使用較多存貨的型號，以提高安排的靈活性。

- (d) 就使用未註冊藥物，以往曾有類似情況。當某種藥物的主要供應商缺貨時，醫院或會在其他地方或廠商搜購，有關廠商可能未有在香港售賣該款藥物，故未有在衛生署註冊，但不等於是次貨藥物。這只在迫不得已的情況下的處理方法，主因是供應鏈的問題。以往訂貨只需一個月，現在可能需三個月，但因藥物已在當地註冊，即使沒有在衛生署註冊，仍是安全的藥物，市民可放心使用。
- (e) 就直升機的問題，用直升機接送病人與否視乎病情是否危急，局方不能規定用直升機或船隻接送某種病症的患者。有市民目擊救護員身穿全套防護衣物護送病人而向局方查詢，擔心住處附近有人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 (COVID-19)，要求每天公布懷疑個案資料。不過，由於懷疑個案數目太多，局方無法公布所有個案。市民可留意每日 4 時半的記者會，醫院每天會做三次病毒化驗，如翌日記者會上沒有公布某地區有確診個案，即前一天並無 2019 冠狀病毒病 (COVID-19) 個案。
- (f) 近日機場有大批居民回港，如有人在口岸申報有發燒、咳嗽及喉痛等病徵，便會被分流送往不同醫院，由於北大嶼山醫院沒有隔離設施，故不會送往該醫院。如個案較少，便會全部送往瑪嘉烈醫院，如有較多個案，則會分流送往全港各個醫院，以免增加單一醫院的負荷。他重申衛生防護中心及醫管局會安排懷疑個案分流送往不同醫院。
- (g) 關於有懷疑染病人士在等候由北大嶼山醫院轉送瑪嘉烈醫院期間逃走，他表示如病人在北大嶼山醫院急症室被診斷為懷疑個案，便需留在急症室內的隔離病房，等候救護車前來將其轉送瑪嘉烈醫院傳染病房。他指大部分病人態度合作，但亦有少數病人並不合作，或會強行離去，如遇有關情況，院方一般會報警處理，由警察尋回，或致電病人要求對方自行回院。他表示暫時只有一位病人擅自離開北大嶼山醫院後自行返回醫院，市民無須太過擔心。

(h) 他表示可於會後向議員提供投影片的電子檔案。

(會後註：局方已於會後透過秘書處把投影片的電子檔案發給議員。)

- (i) 有關醫管局如何應付數目突然急增的病人，他指現時的壓力並非來自確診病人，確診數字至今只有 160 多宗，在過去兩個多月雖然不斷有新症，但同時亦有部分舊症病人出院，故局方暫時能夠應付。壓力主要來自懷疑個案，現時每天均有多宗懷疑個案，只要患者有發燒或咳嗽症狀，以及有外遊紀錄，均會送院。為加快化驗程序，醫院一天進行三次化驗，如結果呈陰性，患者便可出院或轉往普通病房，避免佔用負壓病房床位。醫管局正計劃將普通病房改為負壓病房，以便情況轉差時有足夠負壓病房可供使用，無需把傳染病病人安置在普通病房。
- (j) 有關罷工問題，據知有報稱參與罷工的職員實際上仍然照常上班，因此醫管局須了解有關職員是否整個星期均沒有上班，抑或部分日子沒有上班，以及在上班的日子是否只履行部分職責，故局方會去信部分職員，以了解相關資料後再作跟進。現時醫管局忙於應付疫情，暫時未有時間處理罷工問題，現階段只是了解情況，不會作出警告。
- (k) 有關人手問題，現時醫管局已暫停非緊急服務，以調配人手應付疫情，暫時人手足以應付。另外，現時急症室的整體使用量有所減少，市民如非必要不會前往急症室，而是前往私人醫院求診。他補充指，現時醫院只暫停部分手術，仍會進行癌症或緊急手術(例如盲腸炎手術)，但如疫情轉差，院方或需暫停更多服務以應付疫情，部分癌症手術亦可能會延期。
- (l) 有關政府如何取得各項資訊，他表示未能代表政府回答，但醫管局每天均會舉行中央控制委員會會議，從各個聯網取得資訊。局方亦會每天與衛生防護中心和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聯繫，以因應疫情變化商討對策或行動，因此醫管局會透過衛生防護中心及食衛局向政府提出建議。



- (m) 他表示醫管局的職能是照顧市民的健康，局方沒有就員工返港後的安排向海外公司提供特別指引，但參考現時醫管局的做法，近兩日從外地回港的職員均被安排在家工作，以免與病人接觸；而較早期(如兩星期前)回港的職員，一般被安排處理後勤工作，不會直接接觸病人。對於議員指有醫管局職員就飛機上有人確診而聯絡同機港人，他澄清有關工作應由衛生防護中心負責。衛生防護中心會逐一審視每個個案的密切接觸者，而最常見的密切接觸者為家人、同事及同枱共膳或聊天超過 15 分鐘的人士，如座位距離較遠，便不算密切接觸者。他重申這是衛生防護中心的工作，中心會追蹤每個個案，安排密切接觸者入住隔離營，以及建議非密切接觸者每天量度體溫及向中心報告身體狀況。
- (n) 有關北大嶼山醫院有否將個案轉介至私家醫院，他表示北大嶼山醫院未有提供嬰兒黃膽和癌症放射治療這兩項服務，因此並沒有轉介有關個案至私家醫院，反而瑪嘉烈醫院會把部分個案(主要為內科住院病人)轉介至北大嶼山醫院。北大嶼山醫院設有 120 張病床，60 張為急症科病房病床，另外 60 張為內科延續護理病床，院方已把 20 張急症科床位臨時調撥予內科，故現時內科有 80 張病床，用以接收瑪嘉烈醫院的內科病人。由於急症室求診人數較平日少，急症病房使用率下降，故暫時不會影響對東涌居民的服務。有報道指有婦科病人被轉介至北大嶼山醫院，他表示婦科專科門診是新開設的服務，輪候時間短，所以有關轉介不會影響婦科專科服務的提供，而安排的覆診時間亦相距較遠，覆診者無須經常進出醫院，不會影響對東涌居民的服務。
- (o) 有關海外留學生回港後醫管局有否安排隔離及病毒測試，他表示未入院人士不屬局方的管轄範疇，衛生防護中心會安排隔離及測試工作，測試樣本會被送往衛生署的中央化驗所進行檢驗，故不影響醫管局的測試量及各項服務。

14. 陸雲醫生 感謝黃議員支持普通科門診指定診所的服務。就指定診所的位置，現時的 18 間指定診所中，沒有一間位於離島區，最近離島區的指定診所為葵青區梨木樹伍若瑜夫人普通科門診診所。位於港島的指定診所有四間，包括東區的筲箕灣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灣仔區的貝夫人普通科門診診所、中西區的堅尼地城賽馬會普通

科門診診所及南區的香港仔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醫管局已於本年 2 月把 18 間指定診所的地址發給區議會秘書處，議員可透過秘書處索取有關資料。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本年 2 月 7 日向議員轉發有關醫管局指定診所的電郵。)

15. 梁國豪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局方表示需應付疫情而未有時間處理員工罷工的問題，他詢問局方以往曾否追究罷工員工或向員工查詢罷工細節。他認為員工不上班一定有其理由，質問局方員工不上班是否就等於罷工，並詢問局方是否暗示如有時間便會作出追究。他指有關醫護人員根據其專業知識，提出封關是最好的防疫方法，罷工的目的只是希望減輕香港的疫情。他希望局方交代以往有否員工罷工，以及當時的跟進工作是否與是次相同。
- (b) 離島區議會早前曾兩度邀請醫管局出席會議，以討論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 (COVID-19) 疫情的問題，但局方只提供書面回覆。由於需在是次會議上簡介北大嶼山醫院的服務，故醫管局才派代表出席，他詢問若日後就 2019 冠狀病毒病 (COVID-19) 疫情問題邀請局方出席回應，局方會否仍然只提供書面回覆。離島區議會早於本年 1 月已就疫情的處理事宜向局方提問，如果政府及早封關，或局方高層向特首提議封關，便可減輕疫情。
- (c) 他不滿局方指懷疑個案太多而未能公布有關數字，詢問如日後確診個案增加，局方是否同樣會因避免引起市民恐慌而不作公布。他續指個案 107 號和 123 號曾在長洲逗留，局方公布個案 107 號在長洲逗留過的詳細地址，而個案 123 號為食物環境衛生署職員，局方只表示其曾於長洲街市逗留。他質疑局方為何不公布有關職員從長洲碼頭前往長洲街市時途經的地方，指有關做法或會令市民難以相信局方所提供的資料。

16. 王進洋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局方指 2 000 萬個口罩並不足夠供應醫護人員使用，故他提出由離島區議會購買口罩，以支援離島區的醫院。他指東涌居民極具同理心，曾向他表示希望向區內的保安及清潔公司甚至醫管局員工分享口罩，以發揮團結力量應對疫症。
- (b) 他指不少人認為醫護的防護裝備不足，但警察卻有全套保護衣，認為或需由權威人士向公眾解釋這並非雙重標準。他詢問局方會否任由政治凌駕專業，如前線醫護人員要求局方提供與警方相同的裝備，而有關要求獲權威佐證，局方會否同意。

17. 容詠嫦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她感謝黃醫生提到卸下保護裝備有既定標準程序以防止感染。她從新聞得悉某政府部門取得大量防護衣物，並對此表示不解，指該部門沒有相關專業資格，亦缺乏卸下或使用有關衣物的知識，故認為向該部門提供有關衣物實屬浪費。她希望有關當局跟進此事，認為在資源短缺的情況下，須認真考慮是否將防護物資分配給缺乏專業知識的部門使用。她又希望局方運用專業知識，教導有關部門職員如何穿着及卸下防護衣物，並呼籲有關部門不要霸佔大量防護衣物，因為前線醫護人員的需要更加迫切。
- (b) 她指局方代表是專業人士，希望他們尊重自身的專業，保持專業操守，不要盲目聽從透過政治委任的高層，特別是醫管局主席，因為他們未必具備專業知識，其決策或對醫護人員的專業有欠尊重。她指出醫護人員為應付疫情勞心勞力，沒有時間填寫表格報告員工值勤狀況，希望局方代表堅持專業操守及風骨，拒絕向由政治委任的庸才提供有關資料。

18. 徐生雄議員 詢問，現時是否所有入境人士不論有沒有病徵均須強制隔離 14 天，以及有關措施由衛生署抑或衛生防護中心負責跟進。他表示有東涌居民反映，在街上遇到由內地返港人士感到不安，未知對方是否正接受隔離，擔心存在感染風險。他從報道得悉衛生署會進行突擊檢查，但質疑其成效，並希望了解有關監管措施。

19. 李嘉豪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感謝局方代表作出回應。他指醫管局表示因忙於對抗疫情而暫不處理醫護罷工事宜，質疑其潛台詞是待疫情完結便會秋後算帳。他認為醫護罷工爭取封關以減低疫情對本港的影響，有關訴求實屬合理，而現時香港政府對全球(中國內地、澳門及台灣除外)發出紅色旅遊警示，歐洲多國亦陸續封關，足以證明醫護的訴求並非不合理。
- (b) 他詢問於轉送期間逃走的三宗個案是否已尋回全部病人，以及詳情為何。另外，局方代表指會安排病人延期覆診或透過視像覆診，他詢問如何判斷病人可延期覆診，如病情突然變差會如何應對；以及如何判斷病人可透過視像覆診，會否為長者帶來不便及影響治療。

20. 黃立己醫生 綜合回應如下：

- (a) 有關醫護罷工的問題，局方理解醫護人員參與罷工的本意是幫助香港。局方現時未能抽空處理，會在疫情完結後，根據既定的人事機制，以合情、合理、合法的方式處理員工的罷工事宜，但並非議員所指的秋後算帳。他表示市民及曾參與罷工行動的醫護人員無須擔心，現時應萬眾一心對抗疫情。
- (b) 他就疫情初期未能抽空出席區議會會議深感抱歉，表示待疫情穩定後，局方會盡量出席會議。若議員有任何疑問，可直接聯繫局方查詢。
- (c) 對於衛生防護中心如何追蹤確診個案曾到訪的地方，他代衛生防護中心解釋其工作，表示中心只會紀錄確診病人曾經逗留的地點，而有關地點有機會出現緊密接觸者，但不會紀錄途經的地點，因此只紀錄個案 123 號曾到訪長洲街市。他強調有關解釋不能完全代表衛生防護中心的立場。
- (d) 他解釋 2 500 萬個口罩於正常供應的情況下屬非常充足，惟局方擔心供應不穩，故促請醫護人員謹慎使用。他感謝區議會、各地方團體及市民的捐贈及支持。
- (e) 他指中央感染控制委員會訂明防護裝備的使用標準，例如規範在接觸確診個案及生化武器時應使用哪些裝備。中央

感染控制委員會由專業醫生、微生物學家及感染控制專家等人士組成，負責訂立防護裝備的使用標準。局方會採納中央感染控制委員會的建議，有關決策不會受行政或政治因素干預，完全以醫學專業為本。

- (f) 有關由內地來港人士，如有關人士已完成 14 天隔離令，便可自由活動。隔離期完結後緊接着是 14 天的醫學監察期，由衛生防護中心負責跟進有關人士有否出現體溫異常及病徵。他表示有關人士完成 14 天隔離後，傳播病毒的風險相對較低。
- (g) 就新聞報稱北大嶼山醫院有三名病人逃走，他澄清只有一名病人逃走，其餘兩名人士是經衛生防護中心批准後才離開。
- (h) 有關覆診安排，他表示視像覆診只限於專職醫療，例如物理治療、職業治療，以及一般門診的精神科病人，其餘醫科暫沒有視像覆診安排，但不排除日後會實施有關安排。局方會確保病人有能力操作流動裝置才安排視像覆診。他表示大部分需覆診的病人都是慢性疾病患者，對於病情較穩定的患者，局方會延遲其覆診時間及減少其覆診次數，一旦發現病人檢測報告異常，便會馬上通知病人覆診。他表示此乃局方迫不得已的臨時安排，希望疫情完結後盡快恢復病人原本的覆診次數。

21. 王進洋議員表示局方初時指 2 500 萬個口罩不足夠分配給醫護人員，其後又表示足夠，他詢問局方究竟是否足夠，以及是否有特別原因囤積口罩而不供應給前線醫護人員使用。他對於局方忙於對抗疫情而未能抽空出席區議會會議表示體諒，但認為於 1 月 17 日舉行區議會會議的時候，本港的疫情並不嚴重，區議會亦並非要求前線醫護出席，由行政人員出席便可，質疑局方缺乏誠意出席會議。

22. 容詠嫦議員指某執法部門佔用大量防護衣物及口罩，但缺乏使用有關裝備的專業知識，實屬浪費，追問局方會否安排專業人士提供指導，或向該部門發出指引，以免浪費資源。

23. 曾秀好議員建議局方拍攝教學短片並於電視播放，以教導有需要人士如何穿戴及卸下防護裝備。現時除醫護人員外，保安員、清潔員工及警員均需接觸疑似確診者，假若他們缺乏有關知識以致不當

使用及處理防護裝備，會加劇疫情擴散。她表示雖然網上已有相關教學短片，但對於不善於上網的人並不方便。

24. 余漢坤議員 感謝局方及醫護人員就疫情付出的貢獻。他認為王進洋議員有關捐贈口罩的提議值得考慮，但需取決於採購到的口罩數量，他請秘書處報告有關運用區議會撥款採購口罩的情況。他指市面上有供應商以 1.95 元的成本價供應口罩，如符合採購程序規定，區議會的 100 萬元撥款可購買約 500 000 個口罩，他建議向離島 18 位區議員各提供 250 000 個口罩，以供派發予居民，餘下的 50 000 個口罩則捐贈予醫護人員及安老院。他詢問秘書處可否加快採購程序。

25. 黃立己醫生 綜合回應如下：

- (a) 有關醫護罷工事宜，他表示過往只發生過醫護人員按章工作及舉行集會，並無罷工的前例可援，故暫時會根據一般人事程序處理。有關口罩是否充足，他表示醫管局現時約有 85 000 名員工，每名員工約可獲分配 300 個口罩，以單月計算屬非常充足，惟局方未能確保往後每個月都有穩定的口罩供應，故希望員工按既定程序及需要謹慎使用口罩。
- (b) 他代表局方就早前未能派代表出席會議正式道歉，並重申議員如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聯絡局方或北大嶼山醫院，並表示局方會盡量派員出席往後會議。
- (c) 他解釋局方未能監管其他政府部門，但衛生署會向各政府部門提供有關佩戴衛生防禦裝備的意見。他指局方的感染控制專家現時忙於處理疫症，暫時難以抽空顧及其他政府部門的需要。他相信衛生署能騰出人手及向其他政府部門提出建議。另外，他表示局方已拍攝穿戴及卸下防護裝備的教學影片供局方員工參考，惟防護裝備有不同種類，特別是防護衣，不同機構所採用的款式或與局方所使用的款式不同，故影片未必適用於全部人士。他表示會嘗試向衛生署及衛生防護中心反映曾秀好議員的建議，希望署方向市民或特定機構傳遞有關知識。

26. 秘書 回應指採購口罩事宜由離島民政處負責跟進。有關最新的採購情況及運用來年區議會撥款繼續採購口罩的建議，秘書處會向民政處了解最新情況，再通知及諮詢議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會後以電郵通知議員最新的口罩採購情況，並就運用區議會撥款繼續採購口罩事宜，透過傳閱文件諮詢議員意見。)

27. 梁國豪議員表示，鄉事委員會(鄉事會)於3月6日額外獲發約30,000元的防疫資助，但他身為離島區議員，亦需處理防疫工作，但未獲有關資助，他詢問民政處原因為何。他指長洲人口較多，約有30 000至40 000人，但只有一個鄉事會，因此只獲發30,000元資助，而南丫島由於有兩個鄉事會，故獲發共60,000元資助。他就此提出兩個問題：第一，為何鄉事會獲發資助但民選議員則沒有；第二，資助的分配比例及準則為何。

28. 李嘉豪議員詢問區議會所採購的口罩有否認證，希望往後能採購有認證的口罩，讓市民了解口罩是否符合規格。

29. 容詠嫦議員指區議會早前向每位議員分派約1 100個口罩及400支搓手液。愉景灣選區只有她一名議員，該選區人口約20 000人，她曾以成本價購入一批防疫用品派發予愉景灣的市民，當中不乏於愉景灣上班的坪洲居民，她對於坪洲居民未能透過當區區議員取得防疫用品感到不解。她認為按區議員分配口罩並不公平，她以南丫島為例，島上有三名區議員但人口只有6 000人，相比其他選區只有一名議員服務20 000多人，資源分配甚不公平。

30. 李豪先生表示，就梁國豪議員有關向鄉事會提供30,000元資助的提問，他需在會後了解詳情後再作回覆。他表示早前民政處所採購的口罩及酒精搓手液是平均分配給18位議員。

(會後註：民政處已於會後就梁國豪議員有關鄉事會資助的事宜作出回覆。)

31. 容詠嫦議員再次詢問，往後的物資會否按選區人口比例分配，而非按區議員分配。

32. 李豪先生表示，區議會將會適時討論日後的口罩採購及分配事宜，民政處會根據議會的討論結果作出跟進。

33. 梁國豪議員希望李豪先生於一星期內就鄉事會資助事宜提供回覆。

(徐生雄議員於約於上午 10 時 35 分入席)

II. 有關北大嶼山醫院第二期發展的提問  
(文件 CACRC 5/2020 號)

34. 主席 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醫管局九龍西醫院聯網總行政經理/瑪嘉烈醫院副行政總監(運作)/北大嶼山醫院副行政總監黃立己醫生；九龍西醫院聯網家庭醫學及基層醫療服務部門主管陸雲醫生；以及北大嶼山醫院高級院務經理簡日聰先生。醫管局已提供書面回覆，供委員參閱。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表示對醫管局的書面回覆，沒有補充，亦未有派代表出席會議。

35. 李嘉豪議員 簡介提問內容。

36. 黃立己醫生 簡介書面回覆的內容。

37. 容詠嫦議員 表示，局方提及待北大嶼山醫院第二期發展進入第二階段，才會以醫院形式提供服務，而並非只提供支援，但 2019 冠狀病毒病很可能成為風土病，而北大嶼山醫院鄰近港珠澳大橋及機場，故有機會成為檢疫中心，她詢問局方可否加快工程進度，以便北大嶼山醫院第二期盡快投入檢疫工作，減輕其他醫院的負荷。

38. 李嘉豪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a) 他不解局方為何仍在考慮第二期的專科設置安排，質疑政府在興建醫院時沒有完善規劃，只表示有 300 個床位。他表示早前討論東涌地鐵站的興建事宜時，政府回覆指東涌填海區的第一批居民將在 2023 年入伙，第二和第三批居民入伙後，屆時人口會由 10 萬增至 20 萬。若在 2026 年才開始考慮第二個 10 年發展計劃，他擔心未必能配合東涌人口增長所帶來的醫療需求。

(b) 另外，他亦擔心床位的善用問題。北大嶼山醫院在 2013 年落成啓用，至今已七年，原有的 160 張病床中仍有 42 張病床未曾使用，當中包括 10 個日間床位。他質疑在 2026 年醫院第二期發展完成後，何時才能盡用所提供的 300 張病床。局方曾表示人手短缺導致床位未能善用，他認為局方應及早增加醫護人員，避免床位丟空。



39. 曾秀好議員 指東涌人口增長迅速，未來 10 年人口或增至 20 萬至 27 萬，但局方在 2026 年才開展第二期發展工程，擔心時間不夠。另外，東涌欠缺牙科醫院，她詢問局方會否在擴建第二期時加入牙科項目。

40. 郭平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上屆區議會建議將北大嶼山醫院改為全科醫院，但根據 2018 年審計署報告，北大嶼山醫院總面積約 13 729 平方米，當中約 2 687 平方米(約佔總面積的 21%)為空置空間，他質疑局方有否善用有關空間。他不反對局方把第二期發展用作數據中心或支援北大嶼山醫院及其他公立醫院的膳食及洗衣需要，但不應欠缺全方位計劃而浪費空間。
- (b) 東涌現時人口有 12 萬人，逸東邨有 46 000 人，滿東邨有 12 000 人，年底裕泰苑有 7 000 人入伙，而房屋署表示三年後東涌擴展新市鎮第 99 區和第 100 區將有 32 000 人入伙，五年後第 103 區及第 109 區的人口又增加 30 000 多人。為應付因人口膨脹的醫療需要，他建議局方將北大嶼山醫院第一期改為全科醫院；雖然醫護人手配合及培訓需時，但未來一、兩年陸續有醫生、護士及藥劑師畢業，他希望局方以民為本，善用北大嶼山醫院，以配合東涌及大嶼南發展區居民的需要。

41. 徐生雄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若北大嶼山醫院第二期發展在 2026 年後才能落成，是罔顧香港市民的健康，無視現時市區醫院的擠迫問題。他質疑政府因東涌人口未達標而放慢第二期發展進度，待人口增加才推展工程計劃。他認為以北大嶼山醫院的面積，局方只設置 160 張病床並不合理，希望加快第二期發展進度盡快投入服務。
- (b) 東涌現時人口較少，北大嶼山醫院暫可支援市區醫院。現正值疫情高峰期，市區醫院(包括瑪嘉烈醫院及伊利沙伯醫院)已超出負荷，因此更應善用資源。就醫護人員不足，他建議招聘海外人才，以配合北大嶼山醫院的發展。

- (c) 他認為把第二期發展用作支援洗衣等服務是浪費資源，市區醫院及醫護人員已超出負荷，局方管理層應向政府反映，爭取改善服務。局方代表作為專業醫生，理應及早發現問題，第二期發展不應拖到 2026 年才有眉目。正如其他議員所說，東涌在明年將有兩個居屋項目入伙，人口將增加 10 000 人，隨着 2023 年填海區及第 99 區和第 100 區落成，會至少有一至兩萬人入伙，屆時才動工興建第二期，恐怕局方難以抽調人手應付工作，市區醫院現已接應不暇，屆時人手將更加緊張。他要求局方積極爭取盡快發展第二期醫院。

42. 黃立己醫生 回應如下：

- (a) 就醫院規劃安排，他雖然未能代表食衛局作出回應，但解釋政府按人口比例規劃病位數目，並決定各區醫院的興建及擴建。北大嶼山醫院最後落實規劃 500 個床位，政府最先計算病床需要，而非服務範圍，醫院落成後才交由局方規劃。有關 10 年計劃訂出局方的規劃概況，局方以服務為先，並按此着手設計工作，議員不用擔心。根據現時時間表，局方仍未決定北大嶼山醫院二期提供的專科服務，但保證會有更多專科服務。
- (b) 他表示有多間醫院(包括屯門醫院、靈實醫院、瑪麗醫院、葵涌醫院、廣華醫院、啟德醫院、威爾斯醫院、聖母醫院、葛量洪醫院、北區醫院及瑪嘉烈醫院大樓)排期進行擴建及重建，而且輪候項目太多，北大嶼山醫院並非優先項目，因此難以將時間表推前。
- (c) 就人手問題，食衛局及醫管局曾按醫院需求規劃，但確有人手緊絀問題。他指出僱員流失率是服務是否受到影響的重要指標，最近兩年僱員流失率相對嚴重，以醫生為例，流失率由以往約 5% 升至 6%，接近每年畢業生數目，因此暫時未能推出新服務。局方希望挽留人手，減少流失率，以開展新服務。
- (d) 北大嶼山醫院早幾年已有人手不足問題，經審計署評估後，局方已優先向院方增加人手，服務已逐步增加，但不能在一年內推展所有服務，而全部 300 張病床由新入職的護士及醫生負責亦不可行。待醫護人員累積足夠經驗後，

才能提供更全面的服務。按正常情況，相信院方可於本年開展餘下服務。

- (e) 隔離設施方面，現時北大嶼山醫院每間病房均設有兩間負壓房，每間負壓房可容納一個傳染病病人，例如麻疹及肺癆病患者。現時接收 2019 冠狀病毒病（COVID-19）懷疑個案，雖然患者沒有外遊紀錄或接觸史，但仍會被安置於負壓房。目前未有規劃讓北大嶼山醫院接收 2019 冠狀病毒病（COVID-19）個案，因重新訓練所有醫護人員以照顧一至兩名負壓房病人，並不符合成本效益，故現時 2019 冠狀病毒病（COVID-19）患者均集中安置在瑪嘉烈醫院。局方將來或可考慮在新臨病床大樓增設負壓房，集中處理由口岸入境的病人。

43. 郭平議員 問及如何善用餘下 2 867 平方米空間。他指曾有不少東涌婦女反映北大嶼山醫院欠缺婦產科服務，詢問當專科服務逐漸完善，婦產科及嬰兒服務能否配合。

44. 黃立己醫生 回應如下：

- (a) 就牙科問題，部分醫院設有牙科服務，但基本上是照顧住院病人，與衛生署提供的牙科門診服務不同。醫管局及衛生署有分工安排。因此，即使新北大嶼山醫院第二期設有牙科，亦不會提供門診服務。
- (b) 北大嶼山醫院第一期未能提供婦產科服務，他解釋婦產科除需要婦產科醫生和護士外，還需新生嬰兒深切治療部配合。如新生嬰兒需即時深切治療，不可能即時送往瑪嘉烈醫院，而北大嶼山醫院第一期沒有空間容納新生嬰兒深切治療部，但在擴建時可考慮增設婦產科。本港的婦產科服務集中在八間大型醫院，因北區醫院沒有提供婦產科服務，北區居民需到威爾斯醫院產子。以往產子不需到醫院，可在留產所由助產士接生，即低風險個案轉介予不需要新生嬰兒深切治療部的地方處理。

45. 容詠嫦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她理解到有大量醫院需進行擴建或加建，而北大嶼山醫院未必能獲優先處理。她認為政府在財政預算分配方面有欠

理想，現時醫療人手短缺，醫院基建硬件及軟件均非常缺乏，但其他部門卻獲得大量資源。

- (b) 前線工作人員及專業人員，例如醫生、護士、護理科等職員在是次 2019 冠狀病毒病 (COVID-19) 疫情表現甚佳令人尊重。她感激人員忍受政治壓力，保護前線員工及增加培訓醫護人才。她指在 2019 冠狀病毒病 (COVID-19) 爆發前，醫護人員的工作量已超出負荷，如沒有使命感，是不可能做到的。她欣賞專業醫療人員留港護港，不希望他們政治利益掛帥。她認為政府委任的醫管局主席的專業性，備受質疑。她希望醫護界專業人士及財政司司長能抵抗政治壓力，而局方亦不要將政治壓力加諸於專業部門，令他們的工作量增加。

46. 李嘉豪議員 感謝黃醫生的詳盡回應。黃醫生表示政府在進行醫院設計規劃時，會先考慮當區的人口及所需病床。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每千人應有 5.5 張病床，而元朗每千人只有少於三張病床。如按照東涌未來人口發展，北大嶼山醫院現時的病床數目不能達標，而第二期發展的 300 張規劃病床亦不足夠。全港平均每千人只有少於四張病床，與所訂標準相差甚遠，鑑於現時疫情及未來人口老化問題，醫療需求有增無減，他希望政府日後進行醫院擴建時，增設符合標準數字的病床。

47. 徐生雄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就醫院擴建後缺乏醫護人手，他詢問香港是否只依賴學院培訓人員，衛生署及醫管局可否增加資源開辦課程招募更多醫科生，為未來的醫院作準備。
- (b) 他詢問局方會否因應社會問題或疫情而要求學院讓學生提早畢業。有報道指意大利有一萬個醫科生提早九個月畢業投身社會，局方會否考慮有關安排。
- (c) 現時醫院由政府安排人手，但政府行動緩慢，難以解決問題。黃醫生表示不少醫院需要擴建，在同一套政策下，醫療問題在未來 10 年將難以解決。現時有部分醫科畢業生或資深醫生選擇到內地工作，不少內地醫療機構與香港掛鉤，局方作為管理機構，可如何控制醫護人員的流失問題。

48. 王進洋議員表示由上任至今，平均每星期接獲兩宗居民請求，希望將北大嶼山醫院改建為全科醫院，但黃醫生回應表示未必能朝夕做到。居民表示最需要耳鼻喉科，他希望局方考慮。

49. 黃立己醫生回應如下：

- (a) 就人口與病床的規劃比例，政府同時考慮公私營醫院的病床數目，計算私家醫院後，床位數字會較多。九龍西床位數目相對其他區較少，未來兩個 10 年規劃會持續增加病床數量，務求可以達標。
- (b) 醫生培訓分為兩部分，一是從醫學院畢業；二是接受專科培訓，成為專科醫生。醫學院學額由大學與政府商討，每年約有 400 名醫科生畢業，但近年入學人數近 500 人，預計幾年後畢業生將會增加。至於畢業後的專科培訓，則由各個專科學院負責，但醫生需在醫管局工作才能接受專科培訓；私家醫院的醫生則不能接受有關培訓，因為私家醫院並非認可培訓地點。
- (c) 就會否增加學額，由各個專科學院自行決定。以為外科例，專科學院一般以外科醫生手術累積時數決定畢業資格，這與可接受的服務量比例有關。
- (d) 醫管局近年開始招聘海外醫生，招聘的海外醫生有兩種，其一是已於海外取得認證的專科醫生，可直接受聘擔任專科醫生，現已有 20 至 30 名專科醫生在醫管局工作，但近年香港環境轉差，海外專科醫生申請到醫管局工作的人數有所減少。另一類是正在接受專科培訓但仍未完成培訓的醫生，如面試成功後，他們在招聘後可繼續於本地接受專科培訓。專科培訓為期六年，接受專科培訓的醫生須通過基本試，第三年參加中期試，招聘的非專科醫生須通過中期試。醫務委員會正考慮招聘經驗較少的海外醫生，現仍待商討。
- (e) 海外醫生有語言上的限制。為提供臨床服務，海外醫生需懂廣東話。因此，醫管局主要招聘於海外就讀醫科回港執業的香港人，外籍醫生較少。部分專科如病理科或放射治療科，則可招聘外籍人士。

- (f) 就增設耳鼻喉科的建議，醫管局會積極考慮。
- (g) 醫管局的管理人員大多為醫生或專業護士出身，均尊重專業自決，甚少以行政凌駕專業，更不會以政治行政凌駕專業。

50. 徐生雄議員 追問醫科生提早畢業的問題。

51. 黃立己醫生 表示，有關提早畢業的問題，醫生需通過不同的考試才能畢業，減省一個考試涉及重大的影響，屬醫務委員會的權力範圍，並需與大學進行商討。他重申有關建議需予慎重考慮。

### III. 有關在離島區設立地區康健中心的提問 (文件 CACRC 4/2020 號)

52. 主席 表示食衛局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而醫管局則表示地區健康中心不屬局方職權範圍，故未有安排代表出席會議。

53. 李嘉豪議員 簡介提問內容。

54. 郭平議員 對醫管局沒有作出回應表示遺憾。他表示去年 9 月 24 日的新聞稿指，政府會在 18 區總共投放 5.5 億元興建地區康健中心，首個中心設於葵青區。他支持有關理念，但提出兩項意見：第一，在東涌設立的地區康健站需提供牙科服務，因為現時逸東邨的社區牙醫服務不足；第二，健康中心的服務應避免與醫院服務重疊。他留意到新聞稿指，葵青地區健康中心包括基層醫療服務、健康推廣、健康檢查、慢性疾病管理和社區康復，與醫院的服務相同，他擔心雙方出現人手競爭，促請局方小心處理。

55. 李嘉豪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對食衛局未有派代表出席表示失望，指局方的回覆未能全面回應提問，並對至今仍未確定選址表示不滿。他認為現時香港醫療體系已超出負荷，醫療人手及公立醫院服務不足的問題討論多年仍未解決，隨着人口老化及東涌人口上升，醫療服務不足的問題隨時成為計時炸彈。

- (b) 世界衛生組織早在 1986 年已提出需提升基層醫療，施政報告亦提及政府在 1990 年開始大力推展基層醫療，但在 30 年後的今天才開始實行地區康健中心，措施進展緩慢。如果於地區提供基層醫療，居民便不用事無大小到訪醫院。他建議在地區康健站提供簡單健康檢查，讓居民可及早發現病症，從而減低入院率。
- (c) 他希望政府盡快推展有關計劃，以及公布時間表、選址及營運機構。

#### IV. 有關恒生銀行流動銀行車服務的提問 (文件 CACRC 6/2020 號)

- 56. 主席 表示，恒生銀行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 57. 方龍飛議員 簡介提問內容。
- 58. 王進洋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提出臨時動議，要求以區議會名義去信各銀行，邀請銀行就議員的提問及/或動議派代表出席會議。他相信如銀行願意處理，安排代表出席會議並無困難。他認為恒生銀行是本港的主要銀行之一，對該銀行未有派代表出席會議感到失望，亦自覺難以向居民交代。
  - (b) 他指當區的自動櫃員機位置偏遠，有居民亦認為觸控式螢幕難以適應，有居民則因不諳中文，未能操作自動櫃員機，而銀行櫃台的營業時間又未能全面照顧上班人士，因此再次要求主席批准臨時動議，發信要求恒生銀行回應有關事宜。
- 59. 李嘉豪議員 表示東涌的銀行服務嚴重不足，希望把有關情況紀錄在案。除東涌市中心及港鐵站設有銀行分行外，東涌北、映灣園、藍天海岸及迎東邨一帶只有提款機，居民對提款機及網上銀行服務需求殷切，這對年輕人或許影響不大，但長者卻感到十分不便。因此，除了派代表出席會議外，各銀行亦應關注東涌社區對銀行服務的需求。

60. 曾秀好議員認為應發信予多間銀行，因為恒生銀行未必能適時回應有關訴求，其他銀行或對建議感興趣，故希望秘書處去信邀請各銀行在東涌逸東邨及滿東邨等地區設立臨時銀行流動車，稍後再考慮增設分行。逸東邨只有創興銀行，而富東邨只設有東亞銀行及中國銀行，但長者大多傾向採用滙豐及恒生銀行服務。她認為應邀請更多銀行在東涌各屋邨提供銀行服務。

61.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認為本港銀行缺乏企業公民責任及良心。他多年來曾多次要求滙豐銀行、東亞銀行、恒生銀行、創興銀行及渣打銀行在逸東邨增設銀行服務，但現時位於逸東邨的 24 小時自助理財服務中心已運作逾 15 年。他贊同方龍飛議員的提問內容，既然恒生銀行已安排流動銀行車到滿東邨及迎東邨提供服務，便應善用資源，同樣安排流動銀行車為逸東邨提供服務，他希望主席同意去信恒生銀行轉達有關要求。
- (b) 由於香港國際機場二號客運大樓關閉進行重建工程，當區的滙豐銀行分行已遷往東薈城繼續提供服務，他希望滙豐銀行於逸東邨設立分行，以滿足長者的需求。

62. 主席同意由秘書處去信各銀行，要求於東涌逸東邨及富東邨等地區增設櫃檯提存服務及流動銀行車，而無需透過臨時動議的方式處理。

63. 徐生雄議員希望在信中註明要求銀行於東涌滿東邨、逸東邨及迎東邨提供服務。

64. 王進洋議員提出的臨時動議內容如下：

「王進洋議員希望以離島區議會名義去信各主要銀行，要求積極參與 18 區區議會事務，包括派員出席會議回答提問及定期應邀參與離島區議會的任何活動。」

65. 主席重申無須透過臨時動議處理，可由秘書處去信各銀行提出有關要求。



66. 徐生雄議員 要求在信中涵蓋滿東邨、逸東邨、迎東邨及富東邨的銀行服務需求，亦不應忽視新屋苑及屋邨的需求。

67. 主席 表示同意。

V. 有關離島區議會資助的體育比賽的提問  
(文件 CACRC 7/2020 號)

68. 主席 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陳淑芳女士。康文署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69. 梁國豪議員 簡介提問內容。他指康文署的書面回覆沒有提供關於訂定離島區體育比賽的規模、參賽人數及參賽資格等資料，他希望署方作出回應。他認為署方的書面回覆已就「炒場」問題作全面回應，希望署方繼續打擊「炒場」行為及檢控違規人士，以保障離島居民使用康文署轄下體育館的權利。他據悉有人利用康文署體育館作商業用途，但相關部門未有作出監管，他促請署方加強打擊有關行為。他指出由於離島區議會資助的比賽(例如離島籃球比賽)歡迎所有人士參加，故有部分比賽在抽籤選出參加者後，只有少許當區居民能成功報名，他認為這等同於利用離島區議會資源資助其他區的人士。他知悉田徑及游泳等活動已規定當區居民優先參加，希望署方將當區優先原則應用於其他項目。

70. 陳淑芳女士 表示署方一直致力推廣體育普及化，希望鼓勵及方便市民參與署方舉辦的康體活動，以建立良好的運動習慣，因此署方允許市民跨區參與康體活動。為鼓勵本區市民報名參加比賽，部分體育比賽(例如田徑及游泳比賽)已設有本區居民優先報名的安排，當區居民或就讀的人士可獲優先報名權。康文署會按實際情況及可運用的資源考慮續步將本區優先原則擴展至其餘比賽項目。但必須指出如活動限制本區居民報名參賽，活動的報名情況將受一定的影響。康文署會密切關注體育比賽項目的報名情況，並會適時調整報名安排。另外，署方亦會繼續打擊「炒場」行為，以及適時更新系統，現時措施已取得一定成效，若將來推出智能康體服務預訂資訊系統後，將能更有效打擊「炒場」行為。

71. 徐生雄議員 表示，離島區議會資助的比賽(例如離島籃球比賽)歡迎所有人士參加，部分區外人士利用有關政策的漏洞，長期佔用

本區的參加名額及資源，導致部分比賽只有很少本區居民能成功報名。他認為區外人士應該參與所屬地區的體育比賽，利用離島區議會的資源資助非本區居民的情況並不理想。若康文署認為某體育項目未能吸引足夠的本區居民參與，便不應舉辦有關活動，以免區外人士佔用本區資源。他估計有關人士可能報名參與多區的活動，佔用多區區議會的資源，情況與「炒場」行為類似。他認為區議會應訂定體育活動的參賽資格，並加強監察以打擊「炒場」行為。

72. 李嘉豪議員 希望康文署詳細介紹智能康樂體育預訂系統，包括如何分兩期推出。他擔心第二期在四年後才推出，系統所應用的科技已落後於屆時的科技水平。

73. 梁國豪議員 表示，離島區議會贊助的體育項目一般輪流在離島不同地區舉辦，而較受歡迎的體育項目或會在中山紀念公園體育館舉行比賽。由於區議會資助的比賽歡迎所有人士參加，受歡迎的項目會吸引來自不同地區的參賽隊伍，當中包括達職業水平的參賽者，導致離島區的參賽者難以與之競爭，有時甚至出現多區的勝出者由數支參賽隊伍包辦的情況。另外，據悉全港運動會有部分參賽者提供虛假地址，他對康文署未有核實參賽者的住址表示不滿。

74. 陳淑芳女士 回應如下：

- (a) 署方的相關組別十分關注「炒場」問題，並已制定相關的打擊措施，由 18 區分區辦事處執行有關政策。署方會不時更新預訂系統，並在訂場人士取場時核實其身分，以打擊「炒場」行為。署方會繼續密切留意及打擊「炒場」行為。
- (b) 有關智能康體服務預訂資訊系統，系統首期主要供個人使用，市民日後可透過智能電話的應用程式查詢、預訂場地及報名參與康體活動。第二期主要具備優化團體預訂場地功能，署方亦可透過系統檢視有關團體在各個場地的預訂情況，以加強打擊「炒場」行為。
- (c) 有關全港運動會有參賽者提供虛假地址，她指所有參賽者均須提供住址證明，如有懷疑個案，康文署會就懷疑個案進行調查。就離島區分齡比賽的田徑及游泳比賽而言，本區參加者人數所佔的參賽名額不多於一半，而餘下的名額均歡迎市民跨區報名，目的是希望推廣體育普及文化。離

島區較為偏遠，人口較少，相對於市區的居民，離島居民容易成功參與當區的康體活動。

75. 梁國豪議員 備悉署方正積極改善有關情況。他指如活動的本區參加者佔約四至五成，即表示當區居民優先參與的原則可行，認為有關安排可帶動比賽氣氛。

76. 陳淑芳女士 表示署方會繼續密切留意比賽項目的報名情況，並會適時優化現有安排。

(周玉堂議員及阮慧筠女士約於下午 1 時 20 分離席。)

## VI. 有關翻新公園設施的提問 (文件 CACRC 8/2020 號)

77. 主席 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康文署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陳淑芳女士。康文署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78. 梁國豪議員 表示不欲重複提問內容。他指現時的康樂設施往往只適合某年齡層的居民使用，他希望康文署提供適合各年齡層居民使用的設施。他指出現時的康樂設施並未設有隔音區或隔音設備，導致附近居民不時受噪音滋擾，在晚上尤其嚴重，有居民甚至尋求警方協助，亦有居民因噪音問題而發生爭執。他建議署方在康樂設施附近劃出隔音區或安裝隔音設備，以免使用者發出噪音滋擾附近居民。

79. 陳淑芳女士 回應如下：

- (a) 有關設置隔音區或安裝隔音設備的建議，康文署已提供書面回覆，她暫時沒有補充。署方備悉及歡迎 梁議員 提出在設計康樂設施時，應包含適合各年齡層居民使用，惟康樂設施的種類、數量、設計等均受場地的面積所限。署方設計康樂設施時會盡量照顧不同人士的需要，並會就日後的工程與區議會保持密切溝通，務求有關設施能切合區內居民的需要。
- (b) 有關居民在晚上使用康樂設施發出噪音的問題，她指署方轄下球場會在指定時間關閉，而康樂設施附近大多種有植

物，以美化環境及緩和噪音。有關設置隔音區或安裝隔音設備的建議，她認為隔音功能較強的設備一般外觀欠佳，但歡迎委員就隔音設備提供具體資料，以便署方進一步跟進。

80. 郭平議員表示，他曾於上屆區議會指出居民在晚上使用東涌道足球場時造成噪音滋擾，近日亦有不少居民向他反映有關問題，他已尋求警方協助。根據會議紀錄，康文署已安排護衛員在晚上巡邏，他建議康文署與房屋署聯繫，借調房屋署聘用的護衛員，在晚上巡邏康樂設施及勸諭使用者降低聲浪。他會在下次會議詢問增聘護衛員的事宜。

(會後註：本署已就上述情況要求保安服務承辦商加強晚上巡邏及密切留意東涌道足球場的噪音情況，如有發現，必須即時勸諭使用者降低聲浪及向本署匯報。此外，本署亦安排職員於晚上進行突擊巡查及要求警方加強巡邏東涌道足球場一帶。)

81. 何進輝議員表示，大嶼山欠缺標準的足球場及籃球場，而且球場設計欠佳，難以舉辦正式賽事，雖然球場旁邊有一幅空地，但有關土地由地政總署管轄，不准市民進入。他表示會在會後以鄉事會名義去信有關部門要求跟進有關問題。

82. 陳淑芳女士表示，有關東涌道足球場的噪音滋擾問題，康文署早前與房屋署聯絡，房屋署已表示未能借調其聘用的護衛員往該場地巡邏。就此，康文署已增聘人手進行有關工作，並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及敦促護衛員加強巡邏。康文署會在會後與何進輝議員跟進有關大嶼南球場設計的事宜。

83. 王進洋議員表示，東涌區內的康樂設施在晚上經常有大量不同種族人士聚集，造成噪音滋擾，但康文署僱用的護衛員在晚上值班時間不時留在休息室休息，沒有履行巡邏康樂設施的職責。他明白部分護衛員在履行職責時或會遇上不合作的市民及被無視，他亦留意到有南亞裔人士晚上在昂坪纜車站旁邊的公園售賣毒品，因此他建議康文署尋求警方協助，加強打擊噪音問題及維持治安。

(會後註：本署已就上述情況要求警方加強巡邏及協助，並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

84. 梁國豪議員表示，陳淑芳女士指隔音功能較強的設備一般外觀欠佳，但他認為現時科技可兼顧外觀及功能，署方亦可利用簡易的隔音設備，例如在康樂設施附近加設膠板。他認為康文署在完成工程及收到市民投訴後才作出補救，實屬費時失事，要求署方日後規劃康樂設施時預先考慮隔音事宜。

85. 陳淑芳女士表示康文署備悉王進洋議員的意見，並會在有需要時尋求警方協助，以加強打擊噪音問題及維持治安。康文署日後規劃康樂設施時會與區議會保持緊密聯繫，以使有關設施能切合區內居民的需要。

VII. 有關建議改建東涌道足球場旁單車停泊區為兒童遊樂場的提問  
(文件 CACRC 11/2020 號)

86.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康文署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陳淑芳女士、地政總署行政助理郭志恒先生，以及民政處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梁天兒女士。地政總署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房屋署表示有關位置並非其轄範圍，故未有安排代表出席會議。

87. 郭平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88. 郭志恒先生簡介書面回覆內容。

89. 陳淑芳女士表示，康文署一向致力推廣多元康體設施，以及盡量配合市民需要，興建合適的設施。署方備悉郭平議員的意見，如郭議員希望進一步推展有關項目，可按署方於去年 6 月 24 日會議上的建議，透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管會)提交申請，作為地區小型工程項目。如獲區議會支持，署方會推展工程，並負責日後的維修及管理。

90. 梁天兒女士表示，有關工程可透過地管會推行，議員可於地管會會議上提出申請。

91. 王進洋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有關問題猶如迴力標。離島地政處表示未有接獲政府部門的建議，他質疑區議會只是一個諮詢部門，議員提出的建議在區議會或地管會通過後，亦沒有實權決定有關安排。

(b) 他要求康文署提供解決方法。現時香港社會瀰漫着無力感，議員因政見不同而對立，康文署及地政總署是否能更有效率落實有關建議。如建議欠建設性，議員可進行理性討論。他認為郭平議員的建議具有建設性，署方應聆聽。

92. 梁國豪議員 同意王進洋議員的意見。動議通過後，秘書處應跟進，他不明白議員為何再次提出動議，令程序變得繁複。他相信地政總署及康文署在上次會議列席，應了解事件進展，質疑為何現時卻表示未有收到議員的申請。

93. 郭平議員 表示有關動議在上屆區議會通過，而興建兒童遊樂場是康文署的責任，故署方應作出回應，向離島區議會提供意見，包括改建兒童遊樂場的可行性等。他感謝地政總署作出回覆，並相信在地管會提出建議時，地政總署會給予支持。他希望地政總署及民政處表明，如議員在地管會會議上建議有關項目，會給予支持。他詢問康文署，如有關項目在地管會通過，署方會否負責其日後的維修保養，否則，即使興建硬件，日後欠缺維修保養亦不可行。他希望在座議員表決，會否支持他在下次地管會會議上以地區小型工程形式，提出改建兒童遊樂場的建議。

94. 容詠嫦議員 表示，除有關部門跟進或遞交進度報告外，主席亦有責任與部門溝通及跟進。她不希望會議過後，事件不了了之。她建議在下次會議加插「重要事項」一項，由各部門匯報工作進度及撥款情況等，以了解項目進展情況。

95. 曾秀好議員 表示她是有關動議的和議人，議案獲區議會一致通過，部門亦知悉跟進，但事隔半年，地政總署竟回覆指未有收到政府部門的建議，變相需重新討論。她希望康文署盡力處理有關改建工程。滿東邨欠缺遊樂設施，逸東邨亦同樣欠缺相關設施，她希望政府部門加緊溝通，盡快落實工程。

96. 徐生雄議員 表示有關空地閒置多年，要求地政總署交代長遠的發展計劃，以及是否有部門申請作特定用途。他不希望議員就該空地提出建議後，才發現政府已規劃作特定用途。他認為郭平議員動議要求康文署或房屋署申請把該空地劃作特定用途，更為實際。他重申應先清楚有否任何部門已申請發展有關空地及擬作用途。

97. 方龍飛議員表示曾於上屆區議會去信康文署署長，要求於逸東邨附近物色閒置土地興建遊樂場或休憩設施，但署方回覆表示沒有閒置土地。他留意到在松仁路，即康逸樓及雍逸樓對面的單車停泊處因曾發生單車零件盜竊事件，因此沒有單車停泊，現只用作臘肉和衣物晾曬及擺放物品，臘鴨和臘肉油脂更造成鼠患問題。他要求署方一併考慮有關空地的改建事宜。

98. 陳淑芳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地管會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一般可建設造價3,000萬元以下的新場地或設施。透過地區小型工程的機制推展有關項目，已是最合適及快捷的途徑推行該項目。
- (b) 署方曾於去年6月的會議上表示同樣的建議，如區議會落實透過地區小型工程推展有關項目，署方樂意負責該場地日後的管理及維修保養。

99. 郭志恒先生表示由於地政總署並非負責推展休憩設施或兒童遊樂場項目，因此署方的角色較被動，當收到負責推展休憩設施或兒童遊樂場項目的部門的撥地申請後，地政總署會作出處理，並在有需要時諮詢相關部門的意見(例如規劃事宜)。如有部門(例如康文署)向署方申請撥地，署方樂意支持和配合處理。根據現有資料，現時未有部門計劃發展有關土地，署方希望相關部門能適時提出撥地申請。

100. 梁天兒女士表示，如議員在地管會會議上提交的工程建議書獲委員贊成，而且康文署認為工程可行，民政處會全力配合。

101. 余漢坤議員明白地政處處於較被動的角色，但上屆區議會全票贊成有關計劃，雖沒有法律約束力，康文署亦應主動跟進。若工程初步預算超過3,000萬元而未能透過區議會或康文署撥出資源處理，區議會應即時成立工作小組，向不同的局長或署長爭取資源，或透過立法會議員向立法會提交申請。雖然有關建議被擱置，但他建議把有關議題納入下次地管會會議議程，並即時徵求議員及地管會主席同意。如康文署指出預算超過3,000萬元，則再作打算；如不超過3,000萬元便交由區議會及康文署主導推行有關項目，他認為這樣的安排較實事求是。

102. 徐生雄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希望康文署糾正其被動的態度。地區遊樂場及休憩空間應與人口達至一定比例，康文署應檢視東涌現時的遊樂設施與人口比例是否達標，並積極覓地發展有關設施，而不應處於被動狀態。
- (b) 他同意王進洋議員的意見，區議會的職能有必要提升至市政局級別。滿東邨已入伙，人口會增加，政府應主動檢視附近配套設施是否足夠，並擴展空間供居民使用，而非拖延計劃。
- (c) 現在計劃交由地管會處理，康文署負責維修，令人感到署方不願承擔。眾所周知，興建康樂設施和公園供居民使用，是署方的職權範圍。他不希望署方藉口東涌的空間比市區多，不主動興建休憩設施。他認為由一個沒有實權的諮詢架構，迫使具有實權的部門工作，是本末倒置。

103. 郭平議員 表示應顧及滿東邨及附近一帶屋邨的兒童發展情況，並感謝三個部門的正面回應。既然該三個部門承諾進行後續工作，地管會主席亦在場，他希望表決是否在下次地管會會議提交有關項目，以地區小型工程形式推展。

104. 李嘉豪議員 不明白有關事項在上次會議獲得通過，為何仍未執行，雖可以重新討論，但議員無從得知哪些獲通過的項目已經執行，哪些仍未執行。是次計劃建議是郭平議員在機緣巧合之下才得知仍未動工，原因是仍未提出申請。議員如在會議上要求醫管局做防疫工作，在未有跟進下，疫情爆發險釀成人命，便無法追究。他詢問區議會有否機制監督已通過項目的執行情況，或有報告顯示項目在執行或處理中。他希望盡快落實郭平議員的建議。

105. 梁國豪議員 不同意將議題納入地管會的議程討論，而應即時進行表決，否則在區議會會議上動議後，再在委員會會議上動議，變相動議兩次。同時，他不滿部門之間出現溝通問題，質問如有出錯，是否不需更正或受譴責。他指責秘書處在上次區議會會議數錯票，又沒有跟進是項動議，浪費議員時間，建議把所有錯誤紀錄在案，在下次會議上討論是否需就秘書處犯錯作出譴責。他理解地政總署需在收到申請後才處理，但康文署代表在當日出席，卻表示沒有收到通知。如動議通過後又重新提交，只會沒完沒了。



106. 王進洋議員建議地政總署及康文署代表參考昔日市政局的通訊方式。他指當年殺局後，成立康文署和食環署等部門，以致部門回覆欠完整，議題處理失當。上次通過動議後，康文署及地政總署沒有出席會議接受議員質詢。與現時區議會的制度相比，市政局的效率較高，若在是次事件上，市政局只需運用 30%的精力，便能達致 70% 的成效。反之，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的會議浪費了 70%的精力，只能達致 30%的成效。

107. 主席表示，由於出席嘉賓沒有補充，建議就「把議題提交地管會」的建議進行表決。

108. 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為 15 票贊成和一票反對。

(贊成的議員包括：黃文漢主席、劉舜婷副主席、余漢坤議員、翁志明議員、陳連偉議員、黃漢權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容詠嫦議員、郭平議員、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李嘉豪議員及王進洋議員。梁國豪議員反對。)

## VIII. 有關防鯊網衍生生態問題的提問 (文件 CACRC 10/2020 號)

109.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康文署離島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譚詠恩女士。康文署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表示有關公共泳灘防鯊網事宜不屬署方的職權範圍，故未有安排代表出席會議。

110. 余漢坤議員簡介提問內容。他知悉有效成分氧化亞銅 (Copper(I) oxide)符合《除害劑條例》的要求，對漁護署未有回應提問感到遺憾，認為署方需確認有關成分不會影響海洋生態。康文署的書面回覆表示未有發現大量海洋生物死去，但他指本年已發生有關情況，他接到居民通知後到場視察，但有關海產屍體已被移走。他建議康文署調查承辦商使用的防污漆是否與所提供的資料相乎，有否因底漆未乾而排出甲醛或其他污染物的情況。他希望署方會後提供書面回覆。

111. 譚詠恩女士表示，康文署在擬備書面回覆時曾聯絡承辦商索取相關資料，並已將有關資料提交漁護署，以查證現時使用的除害劑

是否符合漁護署的法例要求，並已獲漁護署確認符合要求。署方備悉余議員的意見，會於會後向承辦商索取進一步資料，並確認現時使用的物料是否與所提供的資料相乎。

112. 郭平議員 懷疑大量的蜆及沙白死亡未必與防鯊網有關，建議康文署或漁護署安排專家進行調查，因為事件涉及海洋生態，問題可大可小，需謹慎處理。他要求署方在本年內就附近環境及海水質素向區議會提交詳細報告，解釋事件起因，以對症下藥。

113. 主席 表示，曾有泳客查詢泳灘防鯊網範圍內的淤泥有否定期清除，他請署方作出回應。

114. 譚詠恩女士 表示，現時康文署並沒有安排承辦商清除泳灘防鯊網範圍內海床的淤泥。她指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在泳季期間定時就泳灘水質進行測試，供康文署參考泳灘的水質是否適宜讓市民游泳，但不會就著安裝防鯊網後的水質進行測試。署方會在會後與相關部門聯絡，了解進行相關水質測試的可能性。

115. 郭平議員 要求署方提交有關報告的時間表表。

116. 譚詠恩女士 表示需與相關部門了解進行相關水質測試的可能性及完成報告所需的時間，因此未能即時提供時間表。

(會後報告：康文署已要求承辦商提供資料及前往承辦商處理防鯊網的工作地點巡察，確認承辦商使用的防污漆與早前提提供的資料相乎。

就安排專家因應蜆及沙白死亡進行調查的建議，由於本年度泳季安裝防鯊網的工作已完成，康文署會在下年度安裝防鯊網前，要求承辦商提供防鯊網樣本予本署，再交由外判檢測機構進行測試，以檢測防污漆的成份是否符合漁農自然護理署除害劑條例的要求，有關報告會適時提交給議員參考。此外，本署亦會監察承辦商掛上防鯊網時除害劑的乾涸情況，以減低除害劑釋出的機會。至於海洋生態的研究，康文署會與漁農自然護理署安排有關測試的可行性。)

## IX. 有關地區撥款的公平原則的提問

(文件 CACRC 9/2020 號)

117. 主席 表示離島民政處已提供書面回覆供委員參閱。為方便討論，他請秘書處簡介有關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處理程序。

118. 秘書 簡介撥款程序。

119. 容詠嫦議員 簡介提問內容。

120. 李豪先生 感謝容詠嫦議員於新一屆區議會提出有關提問，讓秘書處藉此機會向議員簡報相關情況。他請秘書詳細解釋投影片中的圖表。

121. 秘書 就投影片中的圖表作進一步解釋。

122. 李豪先生 認為容詠嫦議員最關注的是能否按人口平均分配資源。他表示準備有關簡報的目的，是說明合資格團體均可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不論團體的所在區域為何，只要是為離島區居民服務，均可申請。社康會及其審批小組會根據既定程序，審核團體提交的計劃書，考慮有關項目是否值得支持及撥款。

123. 徐生雄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明白合資格團體均可提出申請，但容詠嫦議員的意思是愉景灣平均每人只獲分配約 2.1 元，而其他區則每人有 67.4 元，認為分配不均。他詢問過往離島區議會有否出現撥款未盡其用的情況。
- (b) 離島區每年均會舉辦大型地區活動，例如太平清醮，所需資源不少，他並非質疑應否撥款舉辦有關活動或其獲批款額，只是擔心離島區議會較其他區議會需要更多資源舉辦恆常大型活動，以致沒有足夠款項供愉景灣或東涌的團體申請資助。他強調問題不在於團體是否符合條件，而是即使團體符合條件，亦沒有足夠款項資助有關活動。
- (c) 他表明並非指責鄉村或離島區的活動使用大量資金，但認為資源分配不均的原因是撥款不足，詢問會否考慮離島區傳統活動的特殊性，於明年增加撥款。

124. 陳連偉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感謝容詠嫦議員對南丫島的關心，表示自他於 2007 年加入區議會起，容議員便不時指出南丫島只有 5 000 人口，卻有三位區議員，認為並不公平。他就此作出解釋，雖然文件指八個鄉事會獲批的撥款額佔所有地區組織撥款的 43%，但整個離島區(包括大嶼山、南丫島、坪洲、長洲及其他島嶼)共有 90 個鄉鎮，人口分散，而有關鄉村自古以來均由鄉事會領導，村民有任何大小事務均會向鄉事會求助。另外，節日活動不但令舉辦地區受惠，亦可推動地方經濟，因此八個鄉事會均踴躍舉辦活動。
- (b) 有指南丫島人口只有 6 000，在所有離島航線當中，南丫島的渡輪費用最為便宜，而船費釐定取決於使用量，南丫島有足夠人口，渡輪營辦商才會願意經營，他質疑政府統計處(統計處)的統計數字或有欠準確。
- (c) 有關撥款的公平性，他表示秘書處已簡介申請撥款的準則，雖然區議員辦事處沒有資格申請活動資助，但區議員可指導及協助合資格團體提交撥款申請，再由區議會審批及決定是否資助。他認為愉景灣的撥款額較少可能是因為愉景灣的活動申請宗數較少，建議區議員踴躍指導及鼓勵合資格團體向區議會申請資助。

125. 郭平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表示擔任審批小組成員多年，過去亦曾反映審批的不公平情況。他認為撥款不均並非針對任何鄉事會，由鄉事會舉辦的大型節日活動(例如龍舟競渡)確實有舉辦的需要，但他質疑審批小組有兩套審批準則，其中一套審批準則的資助額較高而限制較低。舉例來說，就活動的表演資助而言，兩套準則的資助額分別為 5,000 元及 10,000 元，相差達一倍，而旅遊車的資助額亦差別頗大。
- (b) 他不解為何使用兩套不同的審批準則，以及如何決定使用哪一套審批準則。上屆區議員余麗芬女士曾解釋指，如在區議會會議上獲通過，有關團體的申請會使用較寬鬆的審批準則處理，但他認為有關安排相當不公平，詢問有關團

體是否需具備一定年資或舉辦活動的經驗等，並建議審批小組將兩套審批準則合併，一視同仁處理所有申請。

126. 容詠嫦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是次提問內容是基於真實的數據。她表示鄉事會成立已久，而東涌及愉景灣的民居較新，根據剛才的撥款程序簡介，過去曾申請撥款的團體一年可申請三次，但新團體第一年只可申請一次，但她認為新團體亦可能有長期舉辦地區活動的經驗，只是未有申請區議會撥款，詢問為何有此規定。
- (b) 她表示此提問引申出存在兩套審批準則的矛盾，她稍後會在審批小組會議上仔細審視有關準則。
- (c) 如要成立法團以舉辦康樂或球類等活動，需向警方註冊，惟她在多年前申請註冊被拒。她澄清自己沒有刑事紀錄，亦未曾申請區議會撥款，當時欲舉辦某項活動而需成立法團，但警方沒有解釋拒絕有關申請的原因，她懷疑自己遭受政治審查。她不會再次申請成立法團，以免與審批小組的職務產生利益衝突。
- (d) 現時很多鄉村均出現人口萎縮，大部分居民已搬到市區居住，同時鄉村亦有不少新樓盤、公屋或居屋等落成，故不應只用一項準則評定新市鎮的發展。
- (e) 她指出有 12 萬人口的東涌並沒有地區節活動，其他地區卻有特定撥款舉辦地區節活動，故建議在其他新發展市鎮舉辦有特色及具代表性的地區節，以減省審批程序。她提出有關數據，旨在拋磚引玉促進討論，以免區議會因循沿用舊有方法運作。
- (f) 就陳連偉議員指南丫島的人口不只 6 000 人，她表示若議員質疑統計處的數據，可作出投訴，並指南丫島渡輪載客量或遊客人數較多。

127. 黃秋萍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她指不少活動撥款均用於舉辦傳統節日活動，有關活動屬非物質文化遺產，她及居民均十分歡迎和支持。
- (b) 就容議員提出鄉村人口萎縮，大部分村民已搬到市區，她反問難道鄉村人口搬到市區便無需理會鄉村的情況？她提倡「城鄉共融」，希望相關部門關顧鄉村居民。
- (c) 就容議員的提問內容中的「而非繼續資助本來已財雄勢大的鄉事組織」，她希望容議員解釋「財雄勢大」的意思，以及有關陳述的根據或例證。

128. 黃漢權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容詠嫦議員為會計師，故他不會質疑她在提問中所述的人均數據，但認為不應以人口作為計算政府撥款分配的單一準則。他指沙田區有 60 多萬人口，但所獲撥款與離島區相差不足一倍，人均所得撥款更少於離島區，可見各區區情相異，希望議員理性討論。
- (b) 就容議員指鄉事會獲批撥款佔所有地區組織撥款的 43%，他表示冤枉。他指坪洲漁民協會自 2013 年起便沒有舉辦龍舟活動，鑑於有關活動是歷史悠久的特色活動，而鄉事會有責任推廣地區節日活動，故在沒有團體願意舉辦的情況下，坪洲鄉事會才勉為其難繼續舉辦有關活動。
- (c) 他不認同容詠嫦議員在提問中指鄉事組織財雄勢大，澄清鄉事會資金匱乏，他自 2011 年出任坪洲鄉事會主席至今，坪洲鄉事會的戶口一直只有 10,000 元。
- (d) 有關購買口罩事宜，有居民反映容詠嫦議員的選區可以 1.2 元購買一個口罩，而坪洲則缺乏口罩，唯一一間藥房亦未能應付區內需求，因此他誠心請教容詠嫦議員採購口罩的方法。他希望議員以事論事，並鼓勵「城鄉共融」。
- (e) 有關在愉景灣及東涌設立地區節的建議，他建議議員在區議會會議上提出。他指若有團體願意代鄉事會舉辦地區節活動，他無任歡迎。他表示鄉事會每年需舉辦多項傳統節日活動，例如龍舟競渡、禡行鄉(即地區節)、酬神演戲等，希望議員不要以人口多寡作出論斷及針對鄉事會。

- (f) 他指離島各區人口分散，區情各異，因此才會在東涌興建泳池而非坪洲，否則東涌居民便需舟車勞碌前往坪洲游泳。他認為議員的共同目標是令所有離島居民受惠，所以民政處考慮到交通問題，大多在東涌或長洲舉辦活動，而非坪洲或南丫島。選址的考慮因素亦包括東涌及長洲人口較多，但並不代表坪洲及南丫島居民不能參與有關活動。例如離島區沒有合適選址舉辦推廣粵曲的活動，活動最後於中環舉辦，但其他區的居民亦可參與。
- (g) 他不評論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但認為鄉事會只是根據現有機制申請活動資助，而區議會亦歡迎其他團體提交申請。他對有關鄉事會霸佔資源的指控表示不滿，希望秘書處澄清區議會曾否拒絕東涌或愉景灣團體的撥款申請。

129. 王進洋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澄清並非一口咬定或先入為主認為鄉事會「財雄勢大」，只是想了解資源如何運用，歡迎議員分享如何運用每年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以釐清鄉事會是否如坊間所指的「財雄勢大」。他又詢問社區團體申請資助的次數和詳細的批款準則。
- (b) 他同意容詠嫦議員所指，區議會撥款按人口分配並不公平。他詢問過往的區議會撥款申請是否踴躍，從而更有效探討資源是否公平分配。
- (c) 他不同意黃漢權議員所說，坪洲有傳統節日活動，故理應獲區議會撥款。他表示東涌有侯王寶誕，大嶼山有天壇大佛，就國際層面而言，迪士尼的慶典活動、全球性節日(如聖誕節)、中秋節活動等，亦應獲區議會撥款，前提是有關申請須符合區議會撥款準則。

130. 李嘉豪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相信區議會歡迎任何合資格團體申請撥款，而且撥款程序公平公正。他關注郭平議員提出審批準則的公平性，認為需盡快釐清有關準則才能公平審批撥款。

- (b) 他與王進洋議員一樣，希望知悉東涌團體的撥款申請次數及獲批撥款的比率等資料，以檢視問題是在於申請團體數量少，還是有大量申請被拒絕，進而考慮是否需鼓勵地方團體或居民舉辦活動。

131. 容詠嫦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就黃秋萍議員要求她解釋為何指鄉事會「財雄勢大」，她表示位於沙田的大樓裝潢亮麗，可見政府特別照顧鄉事會，只要檢視有關帳目便能一清二楚。
- (b) 她表示並非要求每名居民所得撥款數額相同，有關數字旨在作為參考。她希望在審批小組會議上進一步了解審批情況，並以劃一準則審批撥款。
- (c) 她強調新市鎮人口眾多，如果鄉郊地方舉辦傳統節日活動，新市鎮更應該增設相關節目，但歡迎鄉郊地方的居民參與及交流。換言之，每個地方都應該有地區節。
- (d) 她表示提問文件所載的數據真確無訛，旨在拋磚引玉。她要求秘書處交代有關簡報中顯示的數據如何計算得來。她表示關注政府如何平均分配資源，並非有意分化鄉郊及城市，她身為離島區議員，希望離島區不斷進步。
- (e) 她認為愉景灣在離島區之中納稅最多，但受惠最少。她作為愉景灣唯一的區議員，代表 20 000 多名居民，需處理的事務繁多，包括處理投訴及中英雙語的文件，工作量是部分區議員的數倍，但她既然願意參選，便會承擔有關責任，不會斤斤計較。
- (f) 她要求秘書處提供撥款審批指引的英文版本。她表示愉景灣有一半居民為外籍人士，只看得懂英文，如只有中文版本，她難以向有關人士解釋或推薦團體申請撥款。她強調並非批評任何人或事，只是向區議會提出意見，希望能舉辦更多活動以惠及居民。

132. 黃秋萍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她重申主張及提倡「城鄉共融」，認為在座議員均抱着為社區服務的心態工作，並讚賞方龍飛議員及郭平議員與代表鄉事會的議員合作無間。
- (b) 就容詠嫦議員提問內容中提到「財雄勢大的鄉事組織」，按她的理解，「鄉事組織」是指在座八位身兼鄉事會主席的當然議員，而「財雄勢大」的描述是基於沙田的建築物，但她不確定是否指鄉議局大樓，並澄清鄉議局大樓與離島區各鄉事會完全無關。她認為作為資深區議員，在會議上向其他議員及各政府部門提出的提問內容理應有根有據，要求容議員解釋「財雄勢大的鄉事組織」這一陳述有何根據，以及有何實例反映個別鄉事會「財雄勢大」。

133. 王進洋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作為東涌區議員，他同意容詠嫦議員的意見，認為應增加東涌區的撥款，以及按人口分配資源。
- (b) 他強調自己沒有認定鄉事會財雄勢大，因為鄉事會至今未向區議會披露區議會撥款資助及自資活動的經費、盈餘及其他財政數字，他希望相關議員可以透露有關資料。
- (c) 在現時社會氣氛下，或有居民認為區議會因政治立場而在批款事宜上有所偏頗。如並非屬實，他不介意以區議員身分向居民解釋。

134. 何進輝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就容詠嫦議員的提問所述「財雄勢大的鄉事組織」，他澄清鄉事會資金不多，而在座議員均以區議員身分出席會議，沒有鄉議局的背景，因此不明白為何容議員會提及沙田的鄉議局大樓，並強調有關大樓與在座議員的身分無關。套用相同邏輯，愉景灣的住宅單位每個價值 1,000 萬至 2,000 萬元，才是真正的「財雄勢大」。他對容議員的言論表示強烈反對，希望其收回有關言論。
- (b) 他歡迎地區團體申請地區節撥款，認為東涌或其他地區獲較少資助，原因是當區團體沒有提交申請。他希望離島區議會可以理性態度解決民生問題，撇除成見，共同前進。

135. 陳連偉議員不同意容詠嫦議員「拋磚引玉」的說法，認為鄉事會的議員並無犯錯，不應受到文字抨擊，而且有關陳述有意迫使議員表態以達到其目的，他對此表示相當不滿。

136. 曾秀好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她十分贊同在東涌設立地區節，問題在於由誰負責統籌及舉辦。她認為每區各具特色，應有各自的地區節活動，建議東涌區議員花心思構思有關細節，以展現東涌區的特色，並讓其他區居民亦能參與其中。
- (b) 她加入審批小組五年，表示小組只檢視申請是否符合準則，不會因為團體所屬黨派或因政見不同而拒絕有關撥款申請。

137. 容詠嫦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除了曾秀好議員提出的東涌地區節，愉景灣亦有已構思好的特色節日活動。她表示尊重傳統節日，同時認為具特色的表演及地區節活動較能迎合年輕人，故希望愉景灣及東涌均設立地區節。
- (b) 就鄉事會是否財雄勢大，她表示只要有時間搜集數據便能證明。
- (c) 就何進輝議員指愉景灣才是財雄勢大，她指出發展商固然財雄勢大，但討論不應涉及個人資產，而應着眼於地區團體。

138. 何進輝議員表示在座均為議員，不解容議員為何將矛頭指向部分地區團體。

139. 容詠嫦議員表示何進輝議員身兼區議員及鄉事會主席兩個身分。

140. 郭平議員建議議員回到正題。

141. 王進洋議員 請秘書處交代東涌地區團體為何獲分配較少撥款，以及公開東涌團體申請撥款的次數及申請團體數目，以釐清是否分配不均，抑或是因為申請宗數較少才導致批款較少。

142. 余漢坤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表示並非質疑容詠嫦議員的會計師資格，但認為若只看人均數字會很危險。正所謂「不患寡而患不均」，例如油尖旺區議會為了用盡撥款，投放資金興建地標，結果被人笑話。因此他認為強行批款並不能造福居民，與其按區域分配撥款，不如交由 18 位議員彈性處理。正如黃漢權議員剛才所問，以往有否東涌或愉景灣團體提出申請被審批小組拒絕，如有，請秘書處提供數據供議員參閱；如否，即表示所有團體的機會均等。
- (b) 作為上屆區議會的審批小組成員，他認為小組成員持平處理撥款申請。考慮到東涌人口較多，有關申請會獲優先處理，議員可彈性批款，但按人口比例分配撥款並不可行，因為議員不能代表團體，需由團體主動申請撥款，區議會處於被動角色，只負責批款。由於已獲捐款舉辦活動的團體無需申請區議會撥款，如區議會預留撥款予有關團體，便會浪費資源。
- (c) 他同意在其他地區舉辦具特色的地區節活動，但前提是有 人負責牽頭。例如愉景灣每年舉辦復活節活動，主辦單位雖然可以申請區議會撥款，但卻沒有提出申請。他認為團體應主動申請，議員會根據現有資源處理撥款，如資源不足，區議會可申請增加撥款。他不認為離島有任何地區被忽略，並明白在愉景灣成立註冊團體(例如業主委員會)困難重重，但問題在於團體欠缺主動性，以及有關地區的團體數目較少。

143. 李豪先生 表示，無論申請團體是來自東涌或愉景灣，只要該團體符合申請資格，區議會都會考慮批款。據他了解，過往甚少因為團體的所在地而拒絕批款。

144. 秘書 回應如下：

- (a) 正如李豪先生所說，審批小組甚少拒絕團體的申請，除非有關團體不符合資格或有關申請不符合撥款指引。在過去的財政年度，小組只否決了兩項活動申請，其中一項是因為申請團體其非註冊團體，另一項則因為團體在同一年度的申請次數已超過三次的上限。
- (b) 就容詠嫦議員有關圖表的提問，她回應指有關金額是根據審批小組批出的最高資助額總數作基數計算，而區域的劃分並非按團體的註冊地點，而是按團體在活動申請表上所填寫的活動地點，而款額亦非根據人口計算，與容議員的計算方法不同。
- (c) 有關守則和指引的英文版本，守則由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制定，中英文版本已上載民政總署的區議員參考專頁，而《非政府機構運用離島區議會撥款指引》的中文版已上載區議會網頁，稍後會翻譯成英文，供容議員及公眾參閱。

145. 何進輝議員表示，問題的癥結是區議會的資源不足，導致你爭我奪。區議會每年撥款 10,000 元予鄉事會舉辦地區活動，但因資金不足，大嶼山南區需放棄舉辦。他贊成把資源全部投放至東涌及梅窩，以舉辦燈飾活動，大嶼山南區同樣可放棄舉辦。他認為區議會需透過討論尋求共識，以達至推廣旅遊或其他目的，希望議員坦誠、有商有量，避免內部分化及矛盾，務求向政府爭取資源，把資源用於民生事務。

146. 黃漢權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澄清東涌舊村設有地區節，他自上任後即爭取設立有關地區節，上屆區議會曾批款舉辦「坪洲禡行鄉」活動。他表示區議會並無禁止於東涌新村或愉景灣設立地區節，只是上屆區議員沒有主動爭取，不應指稱為撥款不公。
- (b) 有指鄉事會申請活動較多，他解釋正如容議員所說，團體難以成功申請社團註冊，因此要求鄉事會代為申請撥款舉辦活動，例如「祭休」、「七月十四」、「學佬打醮」等活動，以免有關地區節日因削減預算而需取消。他認為舊區與新區情況有別，連容議員亦未能成功申請社團註冊，老一輩的團體更難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申請註冊或社團註

冊。雖然鄉事會似乎就多項活動申請資助，但單看數字未必能反映事實。

- (c) 他重申坪洲鄉事會在 2011 至 2015 年期間並沒有申請龍舟活動撥款，只是有關舉辦團體放棄舉辦有關活動，而居民認為鄉事會有責任負責舉辦，因此坪洲鄉事會才勉為其難代為舉辦活動。他表示若有團體有意舉辦，坪洲鄉事會無任歡迎。

147. 梁國豪議員 詢問秘書有否紀錄舉手發言的先後次序。

148. 秘書 表示有紀錄，但剛才她回應問題時，議員發言太過踴躍，因此她未有紀錄。

149. 梁國豪議員 對發言的先後次序及會議秩序表示不滿。他理解聲稱鄉事會財雄勢大並不中聽，故代容詠嫦議員向在座鄉事會主席致歉。他建議回到正題，討論應否設立優待制度，以及為何曾經提出申請的團體一年可申請三次，而新團體第一年只可申請一次。

150. 主席 表示有關議題討論已久，而容議員已發言三次，故請她精簡發言。

151. 容詠嫦議員 表示只有她個人才能代表自己發言，沒有人可以代表她。她會對自己的言論負責，亦不會收回有關言論。

152. 主席 總結指，區議會並沒有選擇性拒絕團體的撥款申請，並歡迎各區團體踴躍申請撥款舉辦活動。

153. 王進洋議員 提出臨時動議，建議以區議會名義向政府爭取更多撥款。他透過是次討論了解有關撥款程序，日後定當履行區議員的職責，呼籲當區年輕人或團體申請撥款，以舉辦棋藝比賽等活動。

154. 主席 建議王議員以書面形式正式向秘書處提交動議，日後再作詳細討論。

## X. 分組探訪社區參與計劃的安排 (文件 CACRC 13/2020 號)

155. 主席請委員考慮通過文件列載的建議分組探訪安排及分組探訪名單。

156. 郭平議員表示，由於本屆區議會的議員大多為政治素人，故請秘書處簡介探訪的目的和形式。

157. 梁國豪議員認為議員可參閱文件，無需作出簡介，以節省時間。

158. 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後，一致通過分組探訪社區參與計劃的安排。

## XI. 工作小組報告

### (i) 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

#### A. 離島區文化節 2019

- (a) 「離島區粵劇賀國慶」及「離島區粵劇賀新歲」  
「離島區粵劇賀國慶」已於 2019 年 9 月 9 日在香港大會堂音樂廳順利舉行，約有 1 990 名市民到場欣賞。但為配合政府「對公共衛生有重要性的新型傳染病預備及應變計劃」下提升應變級別至緊急及避免市民聚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文康設施暫停開放，原定於本年 2 月 3 日舉行的「離島區粵劇賀新歲」已告取消。
- (b) 「離島區議會呈獻：與你共鳴懷舊金曲欣賞會」  
「離島區議會呈獻：與你共鳴懷舊金曲欣賞會」已於 2019 年 9 月 26 日在荃灣大會堂演奏廳順利舉行，約有 960 名市民到場欣賞。
- (c) 2020 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  
離島區議會獲香港花卉展覽委員會邀請，參加 2020 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活動，向市民推廣綠化意識及介紹離島區議會於地區的綠化工作，工作小組已委託長洲婦女會有限公司負責有關的聯絡和籌備工作。但為配合政府「對公共衛生有重要性的新型傳染病預備及應變計劃」下提升應變級別至緊急及避免市民聚集，原定於本年

3月6日至15日在維多利亞公園舉行的2020年香港花卉展覽已告取消。

(d) 「跨界實驗空間計劃」

離島區議會與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合辦「跨界實驗空間計劃」，並委託 1a 空間為活動的籌劃機構。但為配合政府「對公共衛生有重要性的新型傳染病預備及應變計劃」下提升應變級別至緊急及避免市民聚集，原定於本年3月15日在西九藝術文化區苗圃公園舉行的「跨界實驗空間計劃」活動日暫時取消，順延日期待定。

159. 梁國豪議員 詢問為何委託長洲婦女會有限公司負責2020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是否以往一直由該機構負責。

160. 主席 表示有關活動由民政處聯絡主任主管負責，詢問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會否代為回答。

161. 李豪先生 表示民政處將於會後回覆梁議員，下次會議如有相關議程會邀請聯絡主任列席。

(會後註：民政處已於會後就有關安排回覆梁國豪議員。)

162. 梁國豪議員 希望處方可於下次會議前回覆，並表示未有回覆前難以決定是否通過。

163. 李豪先生 澄清現時是請議員考慮通過工作進度報告，並非通過委任有關機構。

164. 委員備悉及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ii) 離島區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

(a) 殘疾人士免費乘搭車船日

上述活動已於2019年11月10日(星期日)舉行。持殘疾人士登記證人士可於當日免費乘搭車船(包括山頂纜車)。

(b) 海洋公園同樂月

上述活動已於 2019 年 11 月 3 日(星期日)及 11 月 5 日(星期二)舉行。活動共有 337 位持殘疾證人士、家屬和義工參與，活動支出（包括購買餐券及租用旅遊巴）合共 28,450 元。

(c) 中央慶祝活動

因社會事件，原定於 2019 年 12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假黃大仙廣場舉行的 2019 年國際復康日開幕禮暨「十八區展藝嘉年華」，開幕典禮已改於 2019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假社聯 1 樓禮堂舉行，而「十八區展藝嘉年華」則已取消。

(d) 地區融合活動

工作小組於 2019－2020 年度合共撥款 15,485.50 元，用以資助 4 個地區團體於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 月期間舉辦地區融合活動，以增加殘疾人士接觸社區的機會，宣揚共融信息。

165. 委員備悉及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 X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離島區的工作匯報

### (i) 文化活動

(文件 CACRC 1/2020 號)

166. 主席 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文署(新界南)文化推廣王芬妮女士。

167. 王芬妮女士 簡介文件內容。她補充指，附件甲簡介淘藝離島－社區演藝計劃下即將舉辦的活動，有關活動已於早前獲離島區議會通過撥款資助。但由於疫情關係，現時規定的社區會堂使用人數為 30 人，如有關限制於 5 月下旬仍然生效，原訂 5 月的開幕演出及其後的巡迴演出將會延期舉行。

168.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ii) 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  
(文件 CACRC 2/2020 號)

169. 主席 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文署高級館長(離島區)郭麗娟女士。

170. 郭麗娟女士 簡介文件內容。

171.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iii) 康樂體育活動  
(文件 CACRC 3/2020 號)

172. 主席 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文署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陳淑芳女士。

173. 陳淑芳女士 簡介文件內容。

174. 容詠嫦議員 指，兩星期前康文署已於區議會會議上報告有關活動的內容及報名情況，而是次報告則有關未來三個月署方將舉辦的活動。有指區議會會議過於冗長，因此她建議署方合併有關報告，內容涵蓋過去及未來的活動資訊，並在區議會或社康會其中一個會議上匯報，以節省時間及更集中討論。

175. 主席 認為容議員的建議甚佳。

176. 王進洋議員 指署方取消了 131 項康體活動，受影響人數約 4 200 人。他建議署方紀錄受影響人士的個人資料，讓他們在下一季度優先參加類似活動，以安撫受影響人士。

177. 陳淑芳女士 感謝王進洋議員的建議，但解釋指大部分活動仍未進行報名，有關受影響人數只代表活動原訂可供報名的名額。至於其餘少部分已開班的活動，署方會盡量安排延期舉行或取消部分課堂。

178. 李嘉豪議員 表示圖書館部分活動參加人數偏低，例如在 2019 年 9 月舉辦的參觀圖書館及讀者教育活動，舉辦次數為 11 次，而參加人次只有 22 人，即平均每次只有兩人參與。他詢問署方有否

定期檢討成效及設法提升參與人數，否則只是循例提交報告，並無意義。

179. 王進洋議員 希望署方日後透過電郵向議員提供受影響活動的詳細資料，以便議員協助有意參加的居民填寫申請表。

(會後註：已於會後向王議員表示康文署會聯絡受影響的參加者，以安排有關活動延期或退款事宜。)

180. 郭麗娟女士 回應如下：

(a) 她感謝李嘉豪議員關注圖書館的活動，表示不論是區議會贊助或公共圖書館自費舉辦的活動，均設有檢討機制，例如於活動完結後向參加者派發問卷，以收集對活動舉辦形式、主辦團體或講者表現的意見。另外，圖書館館長亦會在活動完結時為導師評分，以評估活動成效及導師水平。以上的恆常檢討工作可確保資源運用得宜。

(b) 就 9 月份於東涌舉辦的讀者教育活動，屬圖書館恆常活動。有關活動以小組形式進行，由圖書館館長向讀者介紹如何檢索圖書目錄及使用電子書和電子資源。此外，署方亦會不時進行外展活動，到訪區內的學校作推廣，並邀請學校圖書館館長進行會面以加大力度介紹圖書館服務。就宣傳工作方面，署方會為多元化的活動加強推廣，例如籲請議員協助推廣，讓更多的公眾參予。

181. 容詠嫦議員 請社康會主席及區議會主席考慮合併兩個報告，以免署方代表費時出席兩個會議。

182. 主席 建議即時表決。

183. 余漢坤議員 表示留意到兩個報告性質有別，一個有關撥款，一個有關節目及參加人數，故詢問署方代表有否需要分別於兩個會議上匯報。他對合併報告持開放態度。

184. 郭麗娟女士 對合併兩份圖書館匯報文件持開放態度，並歡迎有關安排。

185. 陳淑芳女士表示，合併兩份康體活動的匯報文件可節省時間，以集中精力處理其他康體事務，故歡迎及贊成有關提議。

186. 主席表示通過有關安排。

(會後註：康文署於會後與秘書處商討，建議在社康會每年遞交三次恆常文件匯報相關工作，而撥款申請將會繼續於每年年初在社康會上聯同康文署的工作匯報討論，以簡化會議程序。)

### XIII. 其他事項

#### (i) 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

187. 主席表示，民政事務總署已於 2020 年 1 月修訂《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守則》)，並已置於席上供各委員參閱。《守則》有六項主要修訂，包括：

- (a) 要求非政府機構及其合辦者、成員及員工避免作出某些可導致其在參與核准活動時引起實際或表面的利益衝突行為，例如負責活動的員工向本身或其直系親屬的公司採購物品/服務或邀請報價。此外，他們在採購物品及服務、聘請員工，以及在處理籌辦活動過程中可能涉及財務或個人利益的其他程序(如分配門票、擔任比賽裁判)時，須申報利益。
- (b) 新增獲准支出項目，包括實行減廢措施的開支、放映版權作品所須支付的費用，以及購買公共眾責任保險及意外保險的保費徵款。
- (c) 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調整購買飲品/茶點、便餐、紀念品/象徵式禮物、獎品及運動制服的支出限額。
- (d) 備註每項資本物品的單位成本不應超過 20 萬元。
- (e) 說明獲資助者應參考《大型活動減廢指南》。該《指南》協助活動籌辦者和其他相關持份者制定廢物管理策略，以

減少製造廢物並盡量避免浪費有用資源，以便重用、回收或升級再造。

- (f) 要求獲資助者的獲授權人/活動指定負責人在報價紀錄上聲明，已閱讀並明白《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並同意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至於其他修訂，例如行文上的變更，已載列於《守則》修訂本。如議員沒有意見，秘書處會根據《守則》的修訂內容，更新《非政府機構運用離島區議會撥款指引》，並提交區議會考慮及通過。區議會在本年 1 月 6 日的會議上，通過暫時沿用現行的撥款指引審批及處理撥款申請，直至制訂新撥款指引為止。

188. 議員一致通過《守則》的修訂，並同意秘書處根據《守則》的修訂內容，更新《非政府機構運用離島區議會撥款指引》。

#### XIV. 下次會議日期

18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正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0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舉行。

-完-